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30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賴冠今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29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確認通過。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

裁 示：請各科室詳閱並掌握辦理期程，餘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 由：研商本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相關分工事宜」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裁 示：

(一) 本案由人事室擔任總窗口成立專審會並召開專審會議等相關行政工作，調查、輔導事項則由業務科辦理，餘細項業務分工請人事室登主秘時間另會討論。

(二) 本案待確認分工後再修訂，另本局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行政規則及流程等亦請一併檢討修正。

二、案 由：臺北市立動物園認養辦法修正草案及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一案。(報告單位：動物園)

動物園金園長：認養辦法第十四條，刪除「專戶」。

蔡法制研究員：

(一) 作業要點二之委員人數皆改為中文數字。

(二) 作業要點三修正為「…。任期中…」。

(三) 作業要點六修正為「…，但得酌支…」。

人事室張主任耀仁：作業要點二請依性別比例設置納入「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裁 示：

(一) 請依動物園園長報告、法制研究員及人事室主任意見修正文字。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與研考意見。(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 本局副發言人由陳素慧專委擔任，第二新聞聯絡人由蔡政志機要秘書擔任，規劃、執行本局教育行銷。

(二) 本案洽悉備查。

三、案由：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附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 教育產業未來推動規劃及策略一案，請綜企科登記局長時間與資教、體衛、終身科開會討論。

(二) 餘各案件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辦理，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本局施政計畫「由府列管」106年8月份執行情形一覽表。(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工程科確實掌握延平國小及潭美國小107年府管計畫里程碑調整之簽核進度。

六、案由：有關市府106年半週年市政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結果一案。(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如何透過多層次行銷讓市民了解本市教育政策並有感，請主秘、石機要秘書、陳秉熙研究員及蔡政志機要秘書等思考相關策略。

七、案由：106年度學校年度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一案。(報告單位：工程科)

裁示：

- (一)目前尚未完工的學校，請督學繼續協助到校督導。
- (二)工程流標3次以上的學校請工程科加強指導，另進入第3次流標之案件請提至局務會議報告。
- (三)永安國小、華江高中二校如於下週仍無法順利決標，請安排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至局務會議列席報告。

八、案由：臺北市立動物園黑猩猩逃脫檢討報告一案。(報告單位：動物園)

裁示：

- (一)動物園對於此次事件的危機處理與媒體回應尚屬允當，藉由此事件請動物園針對園內各區之環境及相關 SOP 進行全面檢視與檢討。
- (二)本局和二級機關間緊急事件聯繫機制，亦請業務科一併檢視。

伍、臨時動議

楊專委麗珍報告：

議會即將開議，提供近兩週議員關切之案件，請各科室先行了解並事前和議員溝通：1.市立大學預算案(請針對議員關心的部分整理書面資料後，請校長再親自向議員說明)。2.防身警報器分送各校後之學生安全教育推展。3.幼兒園補助案。4.特教學生參加游泳或水療夏令營。5.學生平安保險500元以下不理賠問題。6.學校 CCTV 工程招標案。7.資教科資訊相關標案。8.圖書館新總館規劃案。9.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未來規劃方向。10.動物園動物逃脫事件檢討及預防。

裁示：針對楊專委所提案件，請各科室提供局長模擬題，另如有需說明之案件，請科室主管於開議前務必親自向議員說明。

陸、指示事項

- 一、世大運的成功，其中一部分來自大家的團隊合作，請體衛科與吳金盛專委督導辦理並完備善後工作。針對參與支援協助之團體、個人及大學，請系統性規劃表達本局感恩之意；另學校加油團及彩繪熊讚承辦單位等教育系統的獎勵和公務人員獎勵，請體衛科先行辦理本局敘獎相關事宜，勞請主秘專案督導。
- 二、議會即將開議，各科室針對歷年質詢雖結案但議員現仍關切之案件應主

動積極回應。另議會工作報告簡報中有關開創性業務部分，請各科室再思考並於星期五(9/15)下班前提供給陳秉熙研究員彙整。

三、有些系統性、結構性議題，請從反思中求進步：

- (一)每年例行需頒贈之獎盃、獎座，請提早找專人或學校規劃設計，求創新及美感並列入業務移交。
- (二)學校工程案件，請洪副局長專案督導；延平國小搬遷後之情形及可能問題，請國教科了解及妥處；另性別友善廁所議題，請綜企科追蹤106年申辦學校執行情形。
- (三)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一案，請會計室再提局務會議報告。
- (四)臺北酷課雲、線上教學影片的點閱率，請資教科再努力提升。
- (五)重點涉毒的前10名學校，請軍訓室持續追蹤各校精進策略之實施情形。
- (六)有關校外教學招標策略，請洪副局長再主持會議討論。
- (七)請體衛科持續向各校宣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評估由局裡提供各校購置環保餐具；另請督學到校加強宣導及督導。
- (八)電子圍籬一案，本局將於9月21日與資訊局開會，請工程科與資教科共同配合。
- (九)有關學校停車位開放市民使用一案，請洪副局長主持會議討論，另請工程科統計目前各校停車位數量、開放及收費情形後，專簽局長核閱。
- (十)各校家長會的督導與獎勵機制，請中教科協同國教科、特教科共同研商訂定；另請國教科、中教科將學校家長會選舉罷免等應注意事項，儘速行文各校和家長聯合會加強行政指導。

四、各科室應建立回報、回饋機制。如：對於局長或長官指示事項，應隨時回報最新辦理進度；另督學接獲學校反映緊急、重大事項，應立即與業務科主管聯繫，以利及時解決問題。

五、請圖書館構思如何形塑一個不受限制、無所不在的閱讀城市，如：圖書列車兼賣咖啡，使用 QRcode 供閱讀…等，本案請洪館長擔任 PM，並請資教科、終身科協同相關局處合作規劃。

六、新民國中電梯一案，請登記局長時間，並請工程科主政協同終身科及校長作專案報告。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